

黄文娣： 全省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是这样炼成的



近日,第六届全国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和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表彰大会在南京举行。常州经开区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、一级法官黄文娣获评全省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。“法官是个有灵魂、有厚度的职业,择一事、终一生,只有不断提高司法综合能力,才能更好地维护老百姓的利益。”7月24日,负责常州经开区法院立案工作的黄文娣,正在为如何更好地推进诉源治理而思考。

据了解,自参加工作以来,黄文娣用心处理每一起案件,在执法办案中彰显司法关怀,用真心真情释当事人的纠纷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。她敢为人先,在横山桥法庭工作的16年期间,先后推

出人民法庭“六微”工作法、“芳华正茂联盟:以法治守护明天”法庭党建品牌。她服务乡土,传递法治声音,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网格,开展法治大讲堂50多场,积极弘扬法治精神。她在履职尽责中坚守初心使命,带动家庭成员投身法律事业,以亲身经历书写了一名法官的坚守和理想。

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先进个人、全国优秀法官、全省优秀法官、全省优秀人民法庭庭长、江苏最美法官、江苏省巾帼建功标兵、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、荣立三等功2次、常州市“十佳法官”“三八”红旗手……荣誉满满的她依旧十分谦虚:“荣誉只代表过去,未来的法治之路依然任重道远。”

“梅花庭长”带出了 全省优秀人民法庭



躬耕法庭

黄文娣生于农村,长于农村,工作在农村。自2008年到基层法庭工作,她扎根乡土,秉持“胸怀群众感情、誓为人民司法”的职业理念,主张“柔性司法”,坚持法明、理透、情深的的工作方法,用法理明辨曲直,用真情冰释当事人的纠纷。16年来,她办理的案件效率高、质量好、反响好。因为横山桥法庭的院落里遍植梅树,她的办公室里悬挂着北宋王安石的咏梅诗,整个法庭的氛围布置均以梅花为背景,她也被群众交口称赞为“梅花庭长”。在她的带领和影响下,横山桥法庭还获得了省高院的通报表扬。

以身作则,带动全庭上下共同进步

作为民商事审判业务骨干、员额法官和法庭负责人,黄文娣承担了大量疑难案件的办理。近五年以来,黄文娣共承办2312件案件,没有信访、没有投诉,庭史陈列室内的锦旗是对她的最好褒奖。在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中,原房主卖房后因房价大幅上涨而反悔,拒绝履行合同。黄文娣依法认定原房主的行为有违诚信,损害购房者合法权益,判决其承担30万元违约金赔偿。在当时这类“卖家主动违约”现象比较严重,本案的判决对于引导社会诚信具有积极示范效应。

黄文娣还善于发现个案背后的社会症结。她在审理一起交通事故时,发现轨道公司存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问题。案件审结后,她针对轨道交通施工地段事故时有发生的情况,迅速发出司法建议。轨道公司非常重视,及时进行了整改。此后该施工地段鲜有事故发生,一条“伤人之路”变成“平安之路”。

在她的带动和激励下,全庭干警干事创业激情高涨,各项工作都走在前列。她鼓励法官助理开展案件听证,增强调解艺术和水平,号召大家做法庭内的工匠。她建立每周一次的庭务学习会制度,提高大家对疑难案件的把握能力。在法官和法官助理人数不变的情况下,横山桥法庭2023年审结案件数量同比增长47%。

勇于创新,关爱未成年人工作亮点频现

2023年,横山桥法庭成为常州经开区法院的少年案件审判庭,对辖区内的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进行集中管辖。每项工作黄文娣都亲历亲为,带头推进。在民事案件审理中倾听未成年人的意愿,积极化解矛盾冲突,减少家庭破裂带来的负面影响,去年涉及未成年人探视权的家事纠纷案件,90%自觉履行完毕。在刑事案件审理中,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,去年共审结被害人系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24件。同时通过延伸庭前调查职能,着重了解未成年被告人的成长经历和家庭情况,为定罪量刑和法庭教育打下基础。去年办理的29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,21起的被告人认罪认罚、深刻悔过。

横山桥法庭邀请辖区公安分局、检察院、司法局、教育局、妇联、关工委等九部门共创共建共享“芳华正茂联盟”法治教育品牌。去年帮助事实孤儿马某顺利入学,为困境姐弟吴某二人争取到社会救助,为患渐冻症的花季少女李某申请医疗补助……法庭还将司法救助工作贯穿少年审判

始终,将救助范围从未成年当事人拓宽至所有案涉未成年人,联合民政、教育、团委、妇联等部门,对困境未成年人开展全方位救助关怀。

横山桥法庭坚持开展护苗成长、家庭监护、和谐校园三大普法宣传活动,针对辖区大专院校多、中小学生的特点,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、法治夏令营、法院开放日等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实践活动。法庭依法针对部分未成年当事人家庭教育缺失等问题,去年以来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2份,开展专项普法3次,帮助这些家长转变家庭教育方式。

“三治”融合,绘就美丽乡村新“枫”景

黄文娣带领横山桥法庭积极投入社会基层治理,通过“自治、法治、德治”融合,打造枫桥式法庭,促进社会稳定和谐。

横山桥法庭将扶助基层自治规则制定作为抓手,自2020年以来通过结对共建、定期走访、专题培训等方式帮助完善乡规民约、社区公约21个,同时积极走访辖区重点企业,开展法治体检,帮助企业提高治理水平、防范法律风险。法庭将提升“法律明白人”素养作为自治基础,自2020年以来,法庭干警多次为各村委的调解主任、妇女主任、“法律明白人”传授法律知识、审判经验、调解技巧等,提升他们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。法庭把以打造“无讼村居”模范样板村为自治目标。法庭党支部联合民革常州市委直属一支部走进一村村委,共同打造五一村委“无讼村居”创建示范点,为乡村基层组织解决纠纷提供培训指导,防范纠纷苗头出现,逐步形成“止讼”“少讼”“无讼”的乡村治理目标。

横山桥法庭全面加强“智慧法庭”建设,大力推广“龙城e诉中心”便民服务,设立“24小时诉讼服务站”突破人工服务时间限制,实现“全天候”“零等待”的自助诉讼服务模式;依托“互联网+”“智慧法院”等网络平台,积极开展“云审判”“云调解”,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。法庭联合区妇联共同创建“知心妇女微家”党建品牌,为妇女儿童弱势群体提供专业免费的法律咨询、心理指导,2020年以来累计服务和帮助弱势群体1000余人;联合区公安局、检察院、司法局、教育局等单位,组建“芳华正茂”联盟,实现成员单位间平台共建、资源共享、环境共治,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;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在横山桥汽车城成立“青柠小站”服务先锋岗,实现消费维权关口前移,将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。法庭积极与县、乡(镇)两级调解委员会对接,聘任3名经验丰富的专职调解员开展工作,2022年以来,共成功化解矛盾纠纷423件。

横山桥法庭充分发挥面向农村、面向基层、面向群众的优势,弘扬法治美德,助力文明乡村建设。法庭设有“妇女微家”“关心下一代工作站”“横山桥检察室”“横山桥镇家事纠纷调解室”“中山法治书屋”“心灵驿站”等多个主题单元,更是横山桥镇多所中小学的法治教育基地。法庭持续开展常态化的普法活动,不定期将法律知识送到百姓身边,获评“常州市七五普法先进集体”。法庭致力于运用“送法下乡”“法官工作室”“巡回审判点”等渠道宣传良好家风,定期到辖区村落开展普法课堂,通过案例宣传、民法典宣讲、调解小课堂等多元形式,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。

让当事人“含怨而来、微笑离开”

几度扬言若判决不公要如何如何。

黄文娣发现案件涉及合同效力认定、善意取得等多个法律问题,情况较为复杂,没有机械办案,而是到拆迁办调取资料、到国土部门调查土地性质,到社区实地走访,在大量事实证据面前,最终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有效,判决驳回原房主的诉请。在送锦旗时,宋某对黄文娣为了他的案子奔波多个单位的求真务实之举非常感动,黄文娣则说:“是辛苦,但很值得。”

黄文娣认为,公正办案是法官的基本职责,只有坚守公正,百姓才会信服。因此她要求自己不断提高专业素养、不断增强职业敏锐性:“案件要办就要办得公道,要做就要做到最好。”

温暖调解,用热心和耐心 促案件化解

“黄法官,我去打听过其他同行的案子,都没有像你处理的这么好,你为我争取了最大的利益,谢谢你!”这是出租车司机师傅给黄文娣送锦旗时说出的心里话,是对她宁可自己多辛苦一点,坚持用热心和耐心化解矛盾的肯定。

由于按照行业惯例,营运出租车协议到期后,他的出租车要被公司收回并强制报废,他坚决不同意引发诉讼。黄文娣耐心向律师释法明理过程中,发现师傅的家庭遭遇困难,妻子重病急需用钱,一旦车辆被收回,家庭的经济来源也断了。于是黄文娣没有依据先前案例直接判决,而是多次与公司沟通,积极

组织双方调解。她分析出租车行业的状况,强调双方多年合作的感情,让公司负责人心服口服,最终为师傅免除了部分挂靠费用,并重新签订营运协议,实现了“案结、事了、人和。”

曹先生的汽车租赁公司遭遇8名客户拖欠租金,起诉到横山桥法庭。8名被告因故都无法直接联系。如果法院启动公告送达、缺席审判,至少半年时间,原告还要出公告费用,判决后依然联系不上被告,还要进入执行程序。黄文娣转变办案思路,根据被告留在租赁合同上的联系电话,一番努力后成功添加了5名被告的微信。面对不以为然的被告们,黄文娣不厌其烦地解释:若不应诉,缺席审判会作出对被告不利判决;生效裁判文书要上网公开;等到强制执行还将被列入失信人名单,影响今后的贷款、购房等一系列活动。一个月之内,她通过微信调解了5起案件,另外3起案件通过正常司法程序得以结案。

不仅如此,针对公司在租车业务中存在的问题,黄文娣还专门向公司发出司法建议,建议在租赁合同中增加一条:发生合同纠纷,以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的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的地址,从而避免联系不到被告而产生的送达困难。曹先生当即接受。

巧借外力,让双方都对结果心服口服

黄文娣还擅长借助外力促进矛盾化解,让双方都对结果心服口服。

勤学善思结出累累硕果



演绎,传播了法治的声音,也传递了法治的力量。

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推进,黄文娣身兼双重身份:作为法庭负责人,她沉下心来,深入思考、科学谋划司法体制改革在横山桥法庭落地见效,充分发挥“领头雁”效应,带头办理了一批重大疑难案件,缓解了法庭案多人少的矛盾;作为员额法官,她俯下身来,推心置腹地与其他员额法官和法庭工作人员交流,倾听他

们在工作中遇到的难题,建立培养机制,明晰发展路径。为了提高法官团队的整体战斗力,她创新举措,鼓励法官助理开展庭前听证,增强调解的艺术和水平。她将每周五定为庭务通案会,通过案例研讨、情况通报等方式集思广益,提高干警对疑难案件的把握能力。

2018年,多年坚持妇女权益普法宣讲的她因为出色的工作表现,作为常州政法界代表,参加了江苏省妇女第十三

次代表大会,将巾帼法官建功新时代的声音带到了会场,彰显了常州基层法院保障妇女权益的温度与力度。

而在她的言传身教下,她的家庭里又有4人先后走上法律道路:她的四姐在47岁时通过了司法考试,外甥进入北京朝阳法院担任法官助理,侄女和外甥女分别进入武进法院和天宁法院担任书记员。2014年,她们家被推选为江苏省“平安家庭”示范点。

坚守法台

“我沿循公正与廉洁,这是法官与生俱来的品质,本着善良和正义的观念去适用法律,经年不变。我重视一个个活生生的案件,无论标的大小,简单还是复杂;我公平对待来到我身边的第一个人,无论他们来自何方。”这是黄文娣在一次先进宣讲会上的动情陈述,也是她的职业信条。

近5年来,她共承办了2312起案件,无一起投诉。“很多案件看着简单,但可能就是诉讼当事人的全部。因此一定要走心(保持对生活必要的怜悯),入情(站在当事人的角度,努力寻找各方当事人利益平衡点),切忌简单一判了之。”黄文娣说,“只有这样,我们付出的努力才会被认可和信任。才能让当事人‘含着怨气而来,面带微笑离开’。”

公正审理,不让当事人 合法权益受损失

在横山桥法庭庭史陈列室里,有“湘民感谢你们”的锦旗,就是对黄文娣深入了解案情,公正对待当事人的肯定。

湖南来常务工人员宋某通过自己的努力,如愿在当地购置了一处房屋。谁知没过多久,原房主就反悔了,还把宋某告上法庭,要求退还房屋。原房主摆出了很多理由认为房屋买卖合同无效,可宋某认为最根本的原因是当地面临拆迁,原房主觉得吃亏了想要赖。他担心法庭有地方保护,曾

普法育人

黄文娣是以会计专业招考进入法院,后被安排到业务庭工作。为了弥补法律专业上的欠缺,她坚持边学边干,边实践边探索。通过白天办案,晚上抽空研习业务书籍,强化能力提升,她逐渐成长为办案骨干。2004年以高分通过司法考试,2008年取得法律硕士学位。她经常说:“法官是个有灵魂、有厚度的职业,只有不断提高司法综合能力,才能更好维护百姓的利益。”

2013年,她被常州中院选为“常州法治大讲堂”主讲人,此后每年都会选择典型案件,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农村,积极传播法律力量。2014年,她入选武进区妇女维权讲师团成员,同年被省法官学院聘为兼职教师,每年为全省新任法官讲授婚姻家事法律实务。

为使普法宣传的效果更好,她还专门抽出晚上和周末的时间,精选案件素材,组织庭里的法官编写了民间借贷、道路交通事故、买卖合同等门类法律宣讲课件,编成讲稿集萃,自2017年下半年为各类群众提供菜单式法律服务。一场场精彩的法治宣讲,一个个鲜活的案例,经过她和法庭同仁的

法官手记

我生于农村,长于农村,工作在农村。作为一名农村民事法官,随着办案不断增多,我深切感受到,很多纠纷之所以难解决,甚至很多权益得不到法律支持,是由于当事人双方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、处理纠纷的方法不得当。这些法律法规犹如夜空中的星星,对于普通老百姓显得有高不可攀。为了让群众更好地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,我针对日常案件,积

极撰写案例信息,深入浅出为冷冰冰的法律条文增添人性温度,让老百姓容易理解、容易接受。一场场精彩宣讲,一个个鲜活案例,经过演绎,传播了法治声音,也传递了法治力量。

面对行政机关调动的机会,我也曾在内心里起过波澜,但我热爱着法官事业,最终难舍法院情怀,放弃了离开,选

常州经开区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 黄文娣

择了坚守。在法律之下,我还极力维护家庭和和睦睦,保持着对生活的热爱。我长期订购《收获》等杂志,努力增进法律人应有的人文情怀。在我的言传身教和热情鼓励下,在我们的大家庭里,又有4人走上了法律道路。

作为一名扎根基层人民法庭16年的法官,我沿循公正与廉洁,这是法官与

生俱来的品质,本着善良和正义的观念去适用法律,经年不变。我重视一个个活生生的案件,无论标的大小,简单还是复杂;我公平对待来到我身边的每一个人,无论他们来自何方;我始终坚持“胸怀群众感情、誓为人民司法”的职业理念,努力执正义之炬,点亮万家灯火,用司法温暖守护“人间烟火”。